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20〕197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8日

安徽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横向科研“放管服”改革，加强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推动横向科研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等文件精神 and 科技部、教育部、安徽省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我校科研人员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等委托的技术开发（合作、委托），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等项目，是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及自然人等开展科研合作，通过合作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性质经费。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四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学校成立科研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管理工作，规范科研行为。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

任组长，科研、财务、人事、审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实施、检查、结题等全过程管理，并配合做好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经费的财务报销、会计核算、决算审查等财务管理工作，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第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据相关法规、科研项目合同等对学校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部门及其相关人员履责行权情况的监督，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实施问责。

第七条 校内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监督经费执行，督促项目按要求完成。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直接责任人，要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项目经费，在科研活动中维护学校利益。要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委托单位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检查和监督。项目负责人对横向项目合同的签订、实施、经费支出等环节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九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且对全部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订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技术合同签订前，应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委托方进行初步洽谈，提出合同书初稿，由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初步审核同意后，送科研部审核，填写正式合同书。学校订立技术合同统一以安徽理工大学名义或安徽理工大学高科技中心名义签订，未经学校授权，校内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订立技术合同。签订技术合同统一加盖“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或“安徽理工大学高科技中心科技合同专用章”，如有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批可以加盖“安徽理工大学”公章。5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合同需经法律顾问审核。

第十一条 凡我校科研人员接受校外企事业单位委托、协作的研究开发项目，合同或协议内容应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成果形式及验收（鉴定）方式、研究工作进度、研究经费的额度及付款或支付方式，研究成果的归属、违约责任及合同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约：

（一）违约金额超过到校经费总额的合同；
（二）我校做担保人的担保合同，用我校的财产做抵押的合同；

（三）有损学校利益的，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合同。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中需要签订外协合同的，应遵守原合同的任务安排和经费预算。外协合同总经费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出原合同金额的 60%，且作为外协单位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有利益关系，确需与利益相关单位合作的要进行特别说明并向学校科研部报备。合同签订中明确有外协经费的须与学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该部分费用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中需要采购科研用仪器、设备的，应在合同中进行说明并编制预算。具体按照《安徽理工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20〕41号）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书原件原则上不少于一式三份，一份交委托方，一份交课题组，一份由科研部存档。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到款后方可开具发票。如合同约定确需先行开具发票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和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票据借用手续，并确保开票资金及时到款。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署后，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方违约，应付的赔偿数额在到款额内扣除，不足部分由课题组自负。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引导科研人员合理统筹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将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强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指导，注重科研育人

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十九条 凡签订合同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结题前必须清理并结清项目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项目保证金除外）。如不能按期完成，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才能延期。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要不断积累有关试验数据和技术资料，将项目执行情况按时报科研部门。项目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总结、验收，并将技术资料送交科研部门归档。

合同没有约定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视为结题：

- （1）项目通过验收、鉴定的；
- （2）委托方出具合同完成的证明材料；
- （3）合同任务未完成，经双方同意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 （4）根据合同约定，任务完成到期满两年后，委托方未提出任何异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科研保密工作，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密规定，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伦理道德等研究，自觉接受监督审查。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横向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技

术合同的约定确定。学校依照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成果完成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技术开发等类课题取得的成果转让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需进行验收（鉴定）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前写出申请报告，由科研部门组织协调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成果完成并鉴定后，可根据情况向各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申报科技进步奖或其它奖励。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该注重将横向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用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经费必须进入学校账户。无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不作为横向科研项目，不纳入学校年度科研计划，不作为提职晋级、考核依据。

第二十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专户管理。依据项目合同由科研部门开具经费进账单，财务处依据科研部门确认的科研经费，按科研项目设置账户，并明确经费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一个项目列一个科研经费账号。单个横向项目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可以申请分账管理，单个分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项目总负责人作为项目经费管理总负责人对各分账经费负责，在经费报销环节应当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应编制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完成合同任务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原则自行编制预算，并报送科研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由项目组负责人按项目要求掌握使用，必须遵循先收后支、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各项费用支出比例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科研业务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技术交流费、外拨经费和其他业务费。

（一）科研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计算费、实验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展科研工作，自驾出差的，可报销过路、过桥费及汽油费；项目负责人和下设课题负责人每月可报销不超过 500 元/人的汽油票，票据上标明的车牌号须与负责人的车牌号一致；项目负责人和下设课题负责人每月可报销不超过 300 元的手机通讯费，票据上须是负责人姓名。

（二）实验材料及试制费：包括原材料(器件)、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样品、标本采集加工及购置费，设计费，半成品、试产品的试验、安装费等。

（三）仪器设备购置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用于购置

或试制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委托第三方实施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四）劳务费：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发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在保证按合同完成项目的前提下，项目组可提取不超过项目总经费（不含对方设备费）的 25% 作为劳务费。劳务费中属于个人收入的必须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专家咨询费：指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聘请的专家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等。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发及其管理相关的人员。

（六）技术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需业务招待、工作餐费等费用，一般控制在项目总经费的 10% 以内。

（七）某些作业性项目的少量施工费。

（八）其他费用：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税款、项目的外协费用、培训学习费用、场地使用费、实验室改装费、与项目有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等。报销时必须写明具体用途。

第三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学

校和院系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其他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一）管理费：按照项目总经费的 6%提取，学校科技基金、科技管理基金及学院（部）科技基金各 2%，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二）绩效支出：合同有约定绩效支出比例的按合同执行，没有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据实编制。

第三十五条 横向课题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投标保证金冲抵手续。项目立项后根据开展研究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可提取合同金额 10% 的研究经费，作为项目的预研经费，需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三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的结余经费，若委托方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课题组可以从结余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70% 的绩效奖励，剩余经费用于科研项目的续研和预研支出。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现金发放，校内人员不支付现金，校外人员须附领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领款人在领款单上亲笔签字，不得代领。学校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八条 规范经费支出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委托）部门（单位）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法律责任。项目审批按《安徽理工大学经费审批办法》（校政〔2019〕3 号）执行。项目负

责人对票据的合规性、真实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二级单位负责人对票据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科研部门负责人对支出是否符合预算进行审查。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法定的采购方式、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七章 审计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建立科研人员诚信档案。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导致项目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给项目委托方和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且三年内不得承担各类课题的研究。

第四十条 严禁违规、超标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和科研人员应严格按照横向合同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严禁违规将横向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结题后的相关材料由科研部门存档。财务处根据科研部门出具的结算表进行结账。其结余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对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由项目组遵循经费管理要

求继续使用；也可作为绩效奖励由项目组提取，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的科研经费结账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将按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结账。

第四十二条 涉及科研经费使用的问题，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依纪依法处理。对于未能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监督职责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校政〔2019〕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门负责解释。